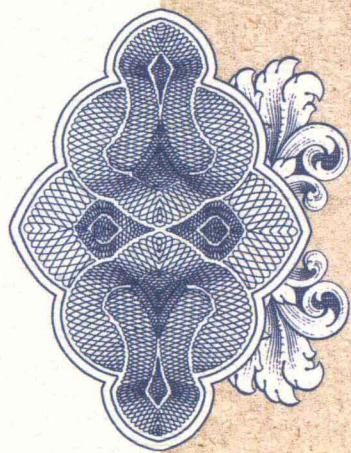


〔日〕斯波义信 著
布和 译

中国都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Towns and C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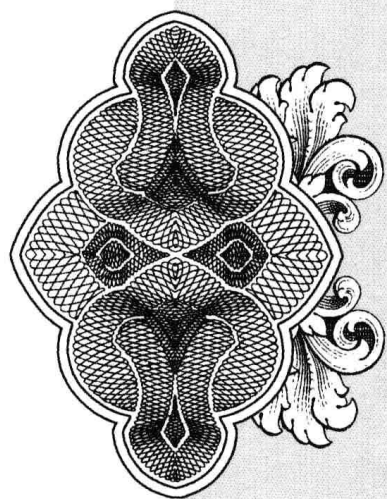
博
雅
史
学
论
丛

海
外
中
国
史
研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
雅
史
学
论
丛
·
海
外
中
国
史
研
究



中国都市史

〔日〕斯波义信 著
布和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393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都市史/(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0

(博雅史学论丛·海外中国史研究)

ISBN 978-7-301-23224-8

I. ①中… II. ①斯…②布… III. ①城市史—研究—中国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9775号

斯波义信(Yoshinobu Shiba)

《中国都市史》(2002年,东京大学出版会[东京,日本])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Tyugoku Toshishi

Published 2002 by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Tokyo, Japan

本书中文版权归北京大学出版社所有。

书 名: 中国都市史

著作责任者: [日]斯波义信 著 布和 译

责任编辑: 艾 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224-8/K·09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646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17印张 280千字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中文版序

今天，拙著《中国都市史》（原为日文版，东京大学出版会，2002年）经布和副教授仔细准确的翻译，并经北京大学出版社艾英女士细致入微的编辑后与中国的读者见面，笔者感到无上荣幸。对于在工作之余始终认真地翻译笔者著作的布和副教授、同意该书翻译出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居中协调的田仲一成教授，笔者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自辛亥革命至今已是一百年，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实现了“现代化”的变革，都市制度已完全不同。在1912年之后，中国都市按照特大一级城市（200万以上人口）、特大二级城市（100—200万人口）、大城市（50—100万人口）、中等城市（20—50万人口）及小城市（20万以下人口）的五级划分采用了新的制度。由于人口规模是都市经济实力的代表（surrogate），因此，中国现在的都市阶层秩序应是以各都市经济实力的强弱为主来重新排序的。

全瞻新旧制度的变化，须将《清史稿》中所记载的首都（1个）、旧都（12个）、省治（22个）、府治（216个）、州治（212个）、厅治（151个）及县治（1362个）共计1976个行政单位，与1982年制定的特大一级市（7个）、特大二级市（13个）、大城市（28个）、中等城市（71个）及小城市（111个）共计230个行政单位（孙盘寿《我国城市人口规模的变化》，《地理学报》1984年第4期）加以比较，就会大致观察到两个特点：第一，旧都（12个）及旧省治（22个）在新时代也大多作为大城市以上的城市（只有一个是中等城市）存续下来，这种无论新旧制度都视其为上位阶层都市群而配置的做法适应了社会的实际。第二，以新制度为基准观察旧制度可知：清代124个府治、州治、厅治及县治中，作为新制度的“市”存续下来的仅占54%。当然，伴随清朝的消亡，在旧府治、

州治级别的城市被废止的同时,县治却作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行政权限及管辖区域都得到扩大。即使谈到旧府治、州治及县治在新“市”制中的败落,也并不意味着作为地方行政下层基点的县治重要性的降低。须留意的是由此推断出旧都市阶层中的下层部分似乎导致了偏离社会实际的不规整性(misalignment)问题则在人口规模从明末大约1亿人增加到清末大约3.5亿人这一背景下更显突出。笔者在书中多次提及的市镇增多及巨大镇的出现等情况都印证了这一推断。

旧时期的府、州、县治,特别是县治在地方的、中短距离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与其所辖的许多集中于市镇的经济活动变得密不可分,成为一体。这一关系萌芽于唐宋期,在明末、清代及民国初期达到了顶点。在思考这类关系时,有参考价值的分析概念是“都市化”(urbanization)。如今,在地理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及历史学家当中,将包括历史上农村环境中出现的工商业等非农业性活动的过程视为“都市化”已成为共识。这与近些年有关“现代化”(modernization)的定义变化也有关联。在过去一段时期,人们一直都认为“都市化”几乎就是工业化、西欧化及现代化(modernization)的代名词。而在朝向现代化的变革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取得成功的今天,即使依赖于科技革命的重工业及轻工业生产被作为引导产业革命的核心为人们所认可,而现代化的含义却开始变得更加广泛,且其过程被作为长期渐进的变化,为各种社会按照独自的解说所理解。如国际性相互依存关系的增强,非农业性生产(工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持续的经济的发展,更加平等的收入分配,官僚化,大众的政治参与,对各阶层的普及教育,等等。

中国的都市是悠久历史的附生物。在思考都市问题时,我们通常不得不依赖于惯用的都市/乡村的二分法以及都城、省治、府州治、县治之类既有词汇,却因此出现了无法巧妙地提及并记述历史上发生的具有丰富文献资料的都市内在变化的实情这类遗憾。本书依据“都市

化”这一用词对迄今为止学者们没有充分说明的内容进行了尝试性的考察。恳请读者诸君对本书的内容及观点无保留地给予指正。

斯波义信

2012年2月吉日

前言

在日本,作为广告词,经常可以听到“中国四千年的……”或是“中国悠久的……”这样的表述方式。这一最终可以归结到“不变的中国”、“一直在传统中发展的中国”的形容方式,在西方人中间甚至已经变为一种神话般的、根深蒂固的先入之见,而对于日本人来说,由于觉得“可以这么讲”,因此,在有意无意之间,总会轻易地说出口。然而仔细想来,中国的社会和文化有着漫长的历史,一定要就其特点给予清晰描述的话,真实的情况则是:每天都有新的“变化”发生并得以延续,可以说其发展结果即为当代的中国。吸收外来的佛教并融化为中国式的佛教以及近年来新加坡的华人社会迈向国际化等情况只是其中的极少事例。因此,笔者在下面讲述的中国都市史中,将具体介绍给读者的是中国都市的形成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这是本书的第一要点。

此外,本书还有另外一个着力的要点,这需要做一些解释。就是说,在脱离了纯农业状态已转变为复合形态的社会中,都市绝不是一种例外的现象,而是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能见到、听到、接触到的或大或小的极为普通的东西。认为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中国是还没有实现工业化的“农业社会”这种认识本身并不错,占总人口百分之八九十的是农民这种提法也不是无的放矢。然而,由此断言中国社会是一种“无都市”的自给自足农村社会的连续,或者因交通、商业和手工业都不成熟,断言作为其承受体的都市也是一种不发达的单纯社会,那就是一种极大的误解。早在商、周、春秋和战国时代,都市(城邑)已成为规定人们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中心,即使在郡县、郡国和州县这种官僚制度形成之后。也正如别具慧眼的中国社会学者葛兰言(Paul-Marcel Granet)及费孝通等人一针见血指出的那样:古代都市一直都与其腹地农村组成了不可脱节的对应关系而发展起来。在 10 世纪之后,府

州、县层次的都市周围发展出无数的“市镇”，开始对农村产生深刻的影响，并由此成为近年来备受瞩目的乡镇问题的源头。总之，虽说过去的中国社会是一种前工业化类型的农业社会，但其属于一种在框架内成熟并发展到极限类型的社会，不把握住这一点，就抓不住问题的实质。研究中国社会，都市问题是一个关键。

由此，如果说都市的存在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历史角度来看都是一种普通现象的话，那么中国的都市在何种程度上具有世界都市的共通性？又在哪些方面发挥了中国特色呢？对这些问题的思考顺序应是从一般到特殊，可以参考“这些是都市的共通特色”及“这些不同于农村的公分母”等内容，即可归结为（一）人口众多、（二）人口密集、（三）都市性（urbanism，都市独有的特性）及其发展过程（都市化，urbanization）这三点。将其归类为（一）人类生态学、（二）社会组织学、（三）都市学这三方面也是可行的。如果说最晚在六朝末、唐宋以后中国的都市和农村已形成了不可分离的关系，那么，先前就应该对都市及周边农村按照这三方面内容进行仔细全面的观察和调查，并在将这些认识放入脑海的同时，从事有关推进中国都市学及其相关解读的工作。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进入 20 世纪之后，采用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和经济学方法对中国进行的实地调查，因战争和社会变革的干扰，在从沿海的开放港口城市进一步深入到内地时受挫。之后由于不断出现令人眼花缭乱的社会变化，实际上想要从事连结过去与现在的考察工作，如今已变得很难。

虽说如此，考察的基础尚未令人绝望。首先看一下调查研究的情况：20 世纪初就存在的约 90 个与条约有关的港口、开港地和 25 个靠岸港（都是海港及内河港的城市）的调查数据；当时由日本“东亚同文会”调查过的全国（此处与原文不同，据作者最新研究改译——译者注）659 个行政市和 234 个市镇的数据；“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有关台湾各城市的数据；民国邮政管理局一至三等邮局的统计数据以及英国“皇家亚洲协会”、“东亚同文会”调查的中国全国的交通情况等资料。中国到 1953 年才有了现代式的人口普查，而针对部分地区的人口普查

在清末、民国时期有过几次。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中国、欧美及日本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地理学家们经手,虽只局限于一部分地区,但都是关于都市和周围农村的很客观的考察资料,至今都还保留着。

这样,在被认为是“社会科学”的知识体系形成的过程中,为构筑中国都市研究框架而一直受到关注并被努力构建的学科包括上述(二)社会组织学。1920 年代由都市社会学家 S. D. 江布尔(Gamble)和 J. S. 伯吉斯(Burgess)写就并出版的关于北京行会组织的调查报告开头,同一时期 M. 韦伯(Weber)的《中国都市论》则将这一研究一举提升到文化社会学命题的高度。此外还有同一时期由日本“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及“东亚同文会”所做的调查研究,其在认为行会组织的研究是中国都市研究的重要突破口这一点上与其他研究有着共通之处。

历史研究本身倾向于侧重“特殊性”的研究,这是由于研究者受史料性质影响及过分专注于制度的缘故。运用前述社会科学知识回顾历史来充实中国都市研究的工作比想象的要困难得多。为什么呢?被喻为汗牛充栋的大量中国历史文献的写作者都是官吏和学者,他们所关心的政治及决策、正统思想的脉络已经讲述得足够充分了。说到都市,关于行政市的数量、级别、人口、行政机构、税费及财政、该城市的置废、级别的升降、城墙和城门、外形、官府祭祀的信仰对象、都市的外观以及政府的设施等具有象征意义的资料确实很丰富,然而,千篇一律的记录手法必然不能汇集能够解析社会现象及市民生活方面的资料。明知道路崎岖,几位日本学者迎难而上,取得了先驱性的成就,在世界上受到广泛的赞誉。

其中的一位先行者加藤繁先生在实地考察和收集北京及上海当地会馆(行会)碑文的同时,还精力充沛地活用“地方志”及记载都市繁华景象的史志等史料探究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所见闻的中国都市历史脉络,从而获得了其源于 9 到十三四世纪发生的唐宋时期社会经济变革这一重要启示。具体可以归结为两点:其一,自古实行的政府对都市工商业者的限制得以大幅缓解,导致城内和郊外的商业活动活跃起来。大型商业都市开始出现,初期形式的工商行会开始壮大。其二,无数发

挥经济职能的中小都市(市镇)的出现。加藤先生为这一论断不断地增添新的论据,指出:从明末到清代,过去初期形式的行会发展为被称为会馆或公所的具备商业制度的组织并遍及全国。他还尽可能地利用现存的地方志资料开展了关于清代市镇实际及普及状况的考察作业。

与此同时,仁井田陞先生从社会法学的视角对北京等诸多都市1940年代行会的状况进行了采访调查,还发掘了很多有关会馆活动的资料。与仁井田陞先生同行考察的今堀诚二先生对北京以及华北和内蒙古交界当时能够考察的诸都市进行了以行会为中心的社会调查并留下了相关资料。由于有了二位先生的考察,从明末到清代,再到1940年代的都市变迁过程变得鲜明可见。在思考都市的(一)至(三)这一整套方法中,以行会为中心加以考察的都市社会学相对较早,二战后也有了研究上的进展:明末以来的会馆在全中国的分布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清晰化。此外还弄清了其事务与其说只偏重于商业,毋宁说逐步扩展到慈善活动、宗教祭祀、公共建设以及治安警备方面。在发达地区的都市里还直接转变为市政府及工商联合会的机构,实现了近现代形式的转化。

将上述(一)“人口众多”或“人类生态学”换一种说法,称为都市聚落论、立地论、人口论、都市的土地利用论、都市人口的职业构成论,或是对都市外形及环境的讨论又会怎样呢?一部分只对制度和法律感兴趣的历史学家很容易忽视这些问题,而不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的地理学者却对这一领域做出了很大贡献。在所谓“汉学”传统中有被称为“舆地之学”的独立领域,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因此相关的研究者也非常多。以《水经注》这一详细记述各河流水系存在的重要聚居地(当然是都市)历史的名著为代表,上述各省、府、州、县、市镇的地方志以及将其汇总编辑的如《重修嘉庆一统志》之类的书籍实际上可称为中国都市研究的宝库。行会及都市研究现今所达到的水准完全归功于彻底利用地方志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因此,如果一定要列出至今还未被开垦的能够均衡地弥补有关中国都市“一般性”知识的专业领域,那么笔者在此期望有志者一定要更加彻底地研究和利用地方志。

“舆地之学”、“舆地之书”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地理学、地形学、聚居地学、生态学,与人类学等领域有很多重叠。虽有这样的传统文化,不知学者们迄今为止为何只过度地关注对古都长安、洛阳以及北京的研究?或许是因为虽然在欧美各国对各地文化传统、地志的记述行为已成为常识,但在中国却一直没有得到重视。与“舆地之学”曾极为兴盛相关的是:中国编制了许多历史地图(舆地图),其中很多都保存到现在。虽说这些地图几乎都为官制,但也须更加能动地将其归并到相关的资料中,如本书也利用了的丁日昌编纂的《苏藩司属府厅州县全图》(1866年刊)这样展示苏州府辖内市镇分布的地图、《湖北汉口镇街道图》(1877年刊)、《重庆治全图》(1886年刊)这样将都市景观描绘得一目了然的地图,以及其他在各类地方志开篇中的地图等资料。

关于最后的问题,就是在上述(一)和(二)合在一起的基础上须谈及的(三)都市性、都市化问题应该是怎样的呢?顺便指出:有人将“都市化”解释为“朝向现代化的都市变化”,社会学及社会史方面所说的“都市化”没有这种特定含义,而是专指从一种农业性景观发展为都市聚居地的变化过程。翻一翻欧美的文献就可知关于其历史时代也被表现为 urbanism 和 urbanization,即商业化进程中社会的都市发展。因此,不仅本书中随处提及的市镇发展过程问题,即使自古以来的城邑及郡县、郡国、府州县的都市发展也属于这类问题。迄今为止,这种关于都市性质、都市化的讨论有一种模式,即或多或少都对天才人物韦伯(Max Weber)在1920年去世前所著书中提及的命题——“中国都市是官吏们居住的地方,没有自治。而中国农村中没有官吏,却有自治”这一大胆观察持拥护态度。指责这一命题中的个别字句没有意义,韦伯学说一方面对中国都市论的理论化做出了伟大贡献,而我们需要清楚的是相反的一面,即:它是资料基础极为薄弱时期的产物。

反过来说,找出韦伯学说的弱点很容易,而要提示一种可以取而代之的大胆假说,据现有的资料来看,时机还不是很成熟。笔者以为,似乎可以借机对相比(二)的学科迄今为止没有给予完整论述的对(一)的生态分析以及关于(三)的中国社会都市性及都市化的问题,进行更

加具体的探讨,这反而可以说是一种极为务实的做法。从这一意义上讲,1977年出版的G. W. 施坚雅(Skinner)编*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一书中收入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考察内容,值得参考。笔者也在其中撰写了一篇文章并参加了作为该书成书基础的国际会议。本书也将在多处对该书的部分内容作介绍,并向读者传达有关现今中国都市研究的趋势和视角。

日本人之所以关注中国都市是由于心中有一种情结:就是无论如何都想要了解作为奈良、京都这些律令制都市的条坊制参考原型的都市,也就是隋唐时期的长安、洛阳的情况。到了近现代,则似乎在人们的心灵深处有一种一定要亲身体验课本及媒体中经常出现的中国首都北京的愿望。最近,旅行社有很多中国旅游专线推出:西到西安、敦煌、成都、重庆、桂林;北到北京、呼和浩特、哈尔滨、沈阳;沿海地区有大连、天津、济南、上海、厦门、广州;连到保留有城墙的山西平遥参观的路线也有。隋唐时期一时和中国走得很近的日本在后来创制出“城下町”(以城堡为中心形成的街市——译者注)制,从而导入了完全不同于中国的都市制度。明治初期日本进行废藩改县并采用汉字的府、县名称,实际上是对原来大藩国的“城下町”重新命名,因此很多地方都将作为都市名胜景致的城堡及石墙保存起来或给予重建和复原。总之,日中两国的都市在中世纪走过不同的发展道路后又同时面临着近代的新发展。

从中国回来的人们异口同声谈的都是有关北京、上海、广州等大都会城市每天发生的激变。但当谈及中国都市过去如何,从何时发生变化等情况时,普通人所知道的还是因作为奈良、京都的参考原型而知名的隋唐时期长安或洛阳两个都市的常识性知识,仅此而已,谈话也会就此中断。也就是说,关于中国都市中世、近世的知识几乎是一片空白。律令制时期古色古香的特征是否得以保持?是否经历了中国式的变化?这些情况除了专家外一般人无从了解。近些年,“乡镇企业”突现,就企业家来说对如何认识这样的局面或许会有些迷惘。瞬即登场的介绍乡镇书籍的作者们了解现代中国,却从不涉及古代中国。总之,

在笔者的印象中,从事这类研究的人很多。中国现在从乡镇着手走市场经济路线使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或早或晚,中国的都市制度本身正逐步面临着进行现代化的并且是全面的改革。笔者认为,这时基于历史性的考察来把握全局是很有必要的。

笔者开始构思此书是在 10 年前和东京大学出版会编辑部的门仓弘先生见面时,他建议我写一本对中国都市史具有前瞻意义的通俗书。笔者当时的构思是:由于前述施坚雅先生所编书在探讨了迄今为止关于中国都市论的各种观点基础上明示出学术研究的新方向,因此,笔者在书中择其大要给予介绍的同时,还将穿插着介绍近年来关于个别都市史研究的一些具体情况,应称之为关于这些都市地志情况的都市史,如罗威廉(William T. Rowe)先生研究的汉口,L. C. 杰克逊(Jackson)先生研究的上海,罗一星先生研究的佛山,以及笔者研究的宁波等都市研究。总之,打算尽量写成一本没有空论的前瞻书。自约定之日算起已过去十多年,本书今天才得以完成完全是笔者的过失。由此给门仓弘先生、后来参加编辑工作的山本彻先生以及东京大学出版会的工作带来极大不便,在此,笔者表示深深的歉意!考虑到书名,笔者在书中加入了近似于通史的内容。参考中国、日本及欧美的著述来写就一部对构想今后都市史发挥作用的通史是极其艰难的工作,这期间一定有许多笔者错过未及阅读的著述,同时一定有一些对读者各位来讲极为熟悉而期望在书中提及的,如关于极为著名的帝国首都及古城的介绍,风水、四神的来历及其具体情况,新近的考古发掘成果等内容。由于本书篇幅所限,不能详细论及这些内容,因而没有满足读者诸位的要求,这些都是本书不足之处。回顾整个写作过程,尽管书稿完成得很迟,但两位编辑先生始终对笔者给予鼓励,并且还对书的整体结构及图表位置进行了细致安排,在校正阶段,他们还认真通读了全书并及时提醒笔者改正不足,对此,笔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斯波义信

2002 年 3 月底

目 录

中文版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上的都市	1
一、县城和乡镇	2
最初存在的“邑”	2
朝向县城的改变	12
“市”建制的消失及市镇的发展	20
补论:1077 年度大、中、小都市	30
宋代之后的市镇	36
二、都市的空间论	46
对都市立地条件的思考	46
都市的外形及设计	52
长安和北京以外的都市	60
第二章 都市的体系	67
一、作为定居点的都市	68
行政、经济和都市化度	68
地方的行政体系	84
二、都市的社会结构	89
中国都市的生态	89
外来人口、都市行会及市民团体	100
第三章 都市的解剖图	111
一、巨大的都市汉口	112
历史的剖面图	112

目 录

内地的大集散地	118
市民生活和行会	124
二、从宁波到上海	136
宁波的都市记	136
外贸集散港	142
上海总商会的成立	154
三、台湾的都市化	166
边地的发展	166
台南的汉化和寺庙	174
新竹、台北的兴起	184
四、再论城镇：广东的佛山镇	193
佛山镇的成长历程	193
广东的佛山镇	201
结 语	213
都市化的比较与“中国的特点”	213
分析与数据	221
 图表汇总	 231
参考文献	237
索 引	247
中文版后记	254
译者后记	256

第一章

历史上的都市



北京城的西侧城墙和西直门

一、县城和乡镇

最初存在的“邑”

在中国都市中，“县城”也就是县级行政的首府城市，是最基本的都市形式和单位，用数学的表达方式来说相当于“常数”。以实行省制的明清时期为例，全国的地方行政都统一为首都——省——府州——县的形式。例如，广东省的首府（省城）城市广州当时被称为广州府，不仅是下辖有 14 个县的府城，还是管辖从城里到城郊的番禺和南海两县的县政府所在地（和日本大阪府辖区内有府政府和市政府的情况相似，但须注意的是大阪市区内没有大阪县）。这个“县”大概相当于日本的“郡”，而中国的“府”不过是包括了几个县在内的行政单位。唐代长安和明清北京这样的首都以及清代大陆 18 个省城、300 多个府州城都是处于上位的极少数都市，这样的府州城都一定辖有县城并设有县政府。从宋代到清代，县城的数量多达 1200—1300 个。因此，也就是说，如只是观察几个大都会城市无所谓，但当谈及中国都市的全貌时，则须一直注意“县城”这个“常数”整体的状况和变化。

在从宋代（960—1279）至清代（1636—1911）的都市发展史中，可以指出的一种潮流是：“市镇”（也称为“镇市”）发展起来并得以普及，它们向县城一级的城市发出了挑战，换句话说，它们使得县城的地位和存在变得有些暧昧和模糊。但正如后面要谈到的台湾的事例（第三章第三节）所展示的那样：新开发地区都市化的中心任务还是